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品翔

選任辯護人 朱俊穎律師
葉芸君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3
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品翔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陳品翔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被告經訊問後，坦承犯行，且有起訴書所載之證據可佐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- 三、現被告羈押期限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對於延長羈押與否之意見後，認被告之犯行有起訴書所載之各項證據可佐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；參以被告於本案之前已配合「王俊禹」、「黃凱明」等真實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領取被害人款項達40、50餘次，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羈押之原因仍然存在，

01 經本院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
02 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，認本案
03 目前尚無從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方式替代羈
04 押，而仍有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應自114年3月4日起延
05 長羈押2月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依晴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蔡易庭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